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张家港市乐余镇汇丰源果蔬专业合作社：因你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2024年11月25日公告送达了《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张人社察罚字〔2024〕第Z009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张人社察催字[2025]第1号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。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，并将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36000元缴至张家港市财政局罚没款收入（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财税大厦分理处，账号：1102028809000002192-002）。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你单位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，请及时将履行情况告知我局。不告知的，我局将按照《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张人社察罚字〔2024〕第Z009号）内容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你单位可于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